

六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6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华容县土地综合整治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华容县 2026 年度耕地恢复项目设计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华容县 2026 年度耕地恢复项目设计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9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2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岳阳市测绘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中小企业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视为无效响应。

5、本项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